

#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13: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

出席：吳副院長益群(黃教授偉邦代)、林副院長璧鳳(請假)、黃副院長玲瓏、鄭所長兼副院長石通； 李所長英周、余所長榮熾、周所長子賓(王助理教授致恬代)、高所長文媛、閔主任明源、黃主任慶璨(李副教授昆達代)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溫助理載鉉、劉助理香瑩

記錄：陳技士懿慧

## 壹、 報告事項：

- 一、請各系所主管及承辦，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守環安衛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校方補助本院全校性共同課程及實驗課程之經費額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本(103)年度向校方申請全校性共同課程經費補助時，總務處告知本院 102-103 年度至本(103)年度申請經費日止，因不符規定遭環安衛中心計點案總計三件，故補助經費減少，請本院確實督導所屬務必遵守環安衛各項規定。
  - (二)請各系所學程確實督導所屬師生同仁，務必遵守環安衛各項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損及師生權益。
- 二、生科館外牆磁磚掉落案，已請生科館管委會簽請校方評估及補助，目前預估磁磚重新拉皮約 3750 萬元，是否改由其他方案以及校方願意補助經費額度目前尚未核定，提會報告。

管委會補充報告：已簽請校方評估是否有其他較為經濟且耐久之施工方式，且為顧及公共安全並建議先行處架設安全網

架，目前校規小組已同意先架設安全網，校方並同意施工方式及安全網架設之技術評估服務費用由校方支付，但安全網施作費用未定。在安全網架設之前擬先將危險區域圍起並予以標示。

郭院長：為顧及公共安全，請管委會儘速處理安全網架事宜，經費部份將儘力向校方爭取。

### 三、本院辦公室人事業務異動，提會報告。

(一) 院環安衛及人事案等承辦人黎技士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超過調金門水試所，原業務由溫助理載鉉承接。

(二) 院國際交流相關業務承辦人蔡助理莉雯於 103 年 9 月 1 日離職，原業務由劉助理香瑩承接。

## 貳、 討論事項：

### 一、 TAIWANIA 期刊運作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TAIWANIA 期刊於林前院長任內，因國科會及校方經費補助逐年減少，由當時主編生演所謝教授長富每年向法院方申請補助部份印刷及郵資費用。

(二) 至羅前院長任內，因邁頂計畫經費充裕，期能提昇 TAIWANIA 為 SCI 期刊，加上國科會與校方已無經費補助，故人事及印刷郵寄費改由院方全數負擔，並由羅前院長擔任主編，後於 101 年 6 月改由生演所胡副教授哲明擔任主編迄今。

(三) 礙於本院近兩年因生科館冷氣汰舊換新、校方電費政策改變導致自付額鉅增（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全數支付亦不足以支應）以及近年全院農委會計畫管理費驟減，故該期刊目前只能全數依賴邁頂計畫經費支應。

(四) 目前院方每年於 TAIWANIA 期刊經費補助總經費約 92 萬，分項如下：

1. 印刷費：約 14 萬。
2. 人事費：約 60 萬。
3. 線上期刊投稿暨審查系統：每年約 14 萬。(一次簽三年約，本次契約期限至明 (104) 年 9 月 24 日)
4. 郵資：約 4 萬(為總經費半數，總圖另支付一半)
5. 其他：該期刊線上系統採購作業及報帳截止目前係由院辦同仁協助辦理，且院方亦提供人事、空間及軟硬體相關設施。

(五) 邁頂計畫已於本 (103) 年度起大幅縮編，且未來逐年減少，可能於兩年後即無該項經費。未來若該經費終止，將面臨期刊停刊情況。有鑑於該期刊已出現重大危機，院長於去(102)年底與主編胡副教授哲明商計儘早因應之策。

(六) 本院本(103)年度經費雖勉強尚可補助，但因負責該期刊之助理於 8 月份離職，作業受到影響，目前主編在未覓得接替人員之前，尚請該員協助部份相關作業事項。

討論事項:在邁頂計畫尚未終止前，院方將盡所能予以支持，104 年度起或許尚可補助印刷郵資等費用，但人事費及空間是否有系所願意支援或提供可行方案？

決議：在邁頂計畫經費尚未終止前院方將儘力支持印刷、郵資及線上系統等經費支出，惟人事費無法支應一位專任助理之經費，改以部份工時之臨時工資因應。未來再找主管另行協商。

二、本院「生命科學院專案小組審議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職缺評估表」(附件 1, P1, 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緣起：

1. 本校 102 年 4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20025139 號函規定，各單位 9 職等以下出缺時，考試分發比例需達 50%，始准予外補，控缺進用約用人員則不列入控管。(附件 1-3-1.1, P8, 略)
  2. 校方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27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進用技術人員作業準則」(附件 1-1, P6, 略)。
  3. 103 年 5 月 27 日臺大行政團隊第 29 次會議紀錄決議(附件 1-2, P7, 略)。
  4. 目前全校「組員」人數過高，技術職系人員出缺暫無法轉成行政職系。
- (二) 綜上，爾後各單位編制內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出缺時，暫不得外補及轉為行政職系，若非單位內調則需報請考試分發。若改聘約用人員，需優先進用研發處邁頂計畫聘用之共同儀器技術人員，否則研發處所補助之技術人員聘期屆滿不續聘且中途離職出缺不補，未來本院所提跨院系貴儀亦可能不予補助。
- (三) 本院黎技士錦超於 103 年 5 月擬過調金門水試所案，因學院評估表往來數次懸而未決，且 TechCom 當下之離職及屆滿技術人員進用均暫停，後為不影響黎員權益下，過調案先另簽辦理，該表經修改後研發處核示，TechCom 技術人員進用暫時核准，並請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送本表。(附件 1-3, P8; P28, 略)
- (四) 研發處政策為，若編制內人員出缺時同意改聘共儀技術人員，則該處以邁頂計畫補助行政幹事一名，以協助原出缺之行政事務，但不保證邁頂經費停止時，是否仍有補助。
- (五) 因研發處要求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送該表，屆時若校方不同意該表內容，明(104)年度本院若有編制內人員出缺及 TechCom 技術人員進用，將會面臨同樣問題。

- (六) 本院現有研發處聘用共儀技術人員 6-8 名，若採生農學院作法，104 年度即面臨大部份共儀人員不得續任；若採理學院作法，需各系所協調是否有編制內技術人員出缺時同意遞補共儀技術人員，故提請討論。

決議：

1. 擬先請科技共同空間規劃評估，未來若經費不足，其所需必要技術人員是否可能降至 4-5 位。
2. 擬協調系所是否可能有 2-3 位編制內技術人員退休時職缺遞補，不足部份未來擬以科技共同空間儀器使用費支應。
3. 目前建請生技系研擬是否可能協調出一位未來退休職缺遞補。生科系現已有一編制內職缺聘用科技共同技術人員，建請研擬是否能再協調出一位退休職缺遞補。另漁推會職員將於 104 年 3 月退休出缺，請漁科所李所長代為洽詢是否可能協調退休遞補。

三、本院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技術人員審查小組」成員，提請推薦。

決議：由各系所主管擔任，院方二位代表請吳副院長益群及黃副院長玲瓏擔任，不克出席主管可請代理人與會。

四、本院本(103)年度應付 102 年度之電費自付額(計算期間 101.11-102.11)，員額計算表(附件 2,P34)，提請確認。

說明：

- (一) 因電費調漲及校方「超量用電自付電費及節電超標獎勵公式」繼續實施，102 年度本院電費自付額總計 7,272,637 元整。(附件 3 ,P36)
- (二) 依往例仍以各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計算基準，故提請各系所主管確認員額表，基因體學程因教師重複，

只收辦公室行政電費，比照院辦電費 1/3 算(面積約院辦 1/3)

決議：如附件 3。本年度依該表計算各單位電費自付額。

參、 臨時動議：

黃副院長提：依時程是否可開始調查二階整合會議時間，以利能於 10 月份開會？

郭院長：請院辦開始調查第 3 次生科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7 次二階整合會議開會時間。

肆、 散會（12 時 45 分）。

電費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計算, 102 年度電費以 101.11-102.11 在職計

自付電費 扣款比例

生科系	陳淑華	1	1	103.2 退休, 尚未回報停止使用, 102 年度仍在職故本年度仍採計, 本(103)年度支付之 102 年電費期間為 101.11-102.11
	何國傑	2	2	103.2 退休, 尚未回報停止使用, 102 年度在職故本年度仍採計, 本(103)年度支付之 102 年電費期間為 101.11-102.11
	閔明源	3	3	
	施秀惠	4	4	
	黃玲瓏	5	5	
	齊肖琪	6	6	
	陳俊宏	7	7	
	李心予	8	8	
	阮雪芬	9	9	
	陳瑞芬	10	10	
	林雨德	11	11	
	丁照棟	12	12	
	黃偉邦	13	13	
	王俊能	14	14	
	鄭胎生	15	15	
	郭典翰	16	16	
	王雅筠	17	17	103.2-104.1 請育嬰假, 102 電費仍計, 本(103)年度支付之 102 年電費期間為 101.11-102.11
	丘臺生	18	18	
	嚴震東	19	19	
	郭光雄	20	20	空間繼續使用
	羅竹芳	21	21	至 103.4 告知院確認停止使用, 102 電費仍計, 本(103)年度支付之 102 年電費期間為 101.11-102.11
	宋延齡	22	22	
	于宏燦	23	23	
	李士傑	24	24	
	潘建源	25	25	
	陳示國	26	26	
	朱家瑩	27	27	
	江皓森			103.8.1 起聘, 今年無須計算

植科所	林讚標	1	28	
	葉開溫	2	29	
	鄭石通	3	30	
	靳宗洛	4	31	
	吳克強	5	32	
	謝旭亮	6	33	
	鄭秋萍	7	34	
	金洛仁	8	35	
	張英峯	9	36	
	<b>林秋榮</b>	10	37	未回報停止使用
	<b>蔡珊珊</b>	11	38	未回報停止使用

分細所	周子賓	1	39	
	蔡懷楨(陳秀男)	2	40	
	<b>楊西苑</b>	3	41	102.8 退休, 至當年度 11 月告知院方確認停止使用, 故 102 電費仍計, 本(103)年度支付之 102 年電費期間為 101.11-102.11
	吳益群	4	42	
	董桂書	5	43	
	柯逢春	6	44	
	王致恬	7	45	
	溫進德	8	46	
	黃筱鈞	9	47	
生演所	李玲玲	1	48	
	高文媛	2	49	
	周蓮香	3	50	
	李培芬	4	51	
	胡哲明	5	52	
	何傳愷	6	53	
	<b>謝長富</b>	7	54	102.2 退休, 尚未回報停止使用



漁科所	陳秀男(蔡懷楨)	1	55	
	周宏農	2	56	
	韓玉山	3	57	
	廖文亮	4	58	
	李英周	5	59	
	羅秀婉	6	60	
	王永松			103.8.1起聘,今年無須計算
	李宗徽			103.8.1起聘,今年無須計算